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法警類科
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職缺一覽表

序號	實務訓練機關	職缺數
1	臺灣高等法院	2
2	臺灣高等法院 (114年1月16日報到)預估缺	1
3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5
4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(114年1月16日報到)預估缺	1
5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(114年7月16日報到)預估缺	1
6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5
7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8
8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(114年1月16日報到)預估缺	1
9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(114年1月16日報到)預估缺	2
10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(114年7月16日報到)預估缺	1
11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
12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(114年1月16日報到)預估缺	1
13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3
14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(114年1月16日報到)預估缺	1
15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5
16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	4

序號	實務訓練機關	職缺數
17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	10
18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4
19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2
20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	1
21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(114年1月16日報到)預估缺	1
22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	1
23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(114年1月16日報到)預估缺	2
24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	1
25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	3
26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	3
27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	4
28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(114年1月16日報到)預估缺	1
	合計	75